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重選退任董事 6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 7
6.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9
7. 股東週年大會 13
8. 責任聲明 13
9. 推薦意見 13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1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尚未兌換本金總額為96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及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的持牌法團；
「前度更新決議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新一般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設定之限額，即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已按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更新」並可作進一步「更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目前生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已終止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終止；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枱暫時關閉 .....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枱開設 .....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枱重開 ..... 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 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代理人開始於市場提供
碎股交易之配對服務 ..... 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枱關閉 .....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人結束於市場提供配對服務 .....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 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八月四日(星期二)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李明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思英女士
張希平先生
胡柏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10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資料，以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李明先生及張希平先生為將輪席退任之董事，彼等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周安達源先生及胡柏和先生將輪席退任之董事，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簡述，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數目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3,739,982,591股股份，及假設之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6,747,996,518股股份或等同之合併股份(按股份合併已生效之基準)。此外，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決議案**」)。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或公司細則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5.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已終止計劃。

除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3,739,982,591股。

已終止計劃

自採納已終止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概無購股權可再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

購股權計劃

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10%計劃授權上限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不時「更新」。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計劃授權上限已根據前度更新決議案「更新」。目前之上限為1,719,880,612股股份(已根據前度更新決議案重定)，即前度更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中包括：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整體限額」**)；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以計劃授權上限10%為限；及

(c)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須重訂至於批准「已更新」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於計算「已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時計算在內。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為1,719,880,612股股份，即於通過前度更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784,600,000股股份(自採納之日至前度更新決議案通過之日期間已授出65,6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而其中65,6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就董事所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19,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5.09%)。概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除非計劃授權上限獲得「更新」，否則本公司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如計劃授權上限被更新，按照已發行股份33,739,982,591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將重訂至3,373,998,259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再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3,373,998,259股股份或等同之合併股份(按股份合併已生效之基準)之購股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33,739,982,591股股份計算，30%整體限額指總數共10,121,994,777股股份。因此，「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並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0%整體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理由及好處

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並激勵僱員及其他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同時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並招聘更多僱員，並且就達成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給予彼等直接之經濟利益。

鑑於現有10%計劃授權上限已幾乎耗盡，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否則購股權計劃無法繼續履行其有利於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既定目的。

董事認為，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權利以取得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取得成就作出貢獻。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10%計劃授權上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將予「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及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6.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3,739,982,591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674,799,65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成為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提升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這將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展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為代理，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在市場上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

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合併股份碎股或購入零碎合併股份以湊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可於有關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股票經紀致電(電話號碼：(852)2298-6215)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295-0682)聯絡金利豐證券之喬惠玲小姐。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並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將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成為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開始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買賣。買賣合併股份之建議買賣安排如下：

(i)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台將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粉紅色股票代表)之臨時櫃台將予設立。任何現有股份數目之各張現有股票將視為一份證書，及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按數量相等於該現有股份數目五分之一之合併股份進行之交易可用作結算及交收。只有現有股份之現有粉紅色股票可於該臨時櫃台買賣；

(ii)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該原有櫃台將重開，供以新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只有合併股份之新藍色股票方可於該櫃台買賣；

(iii)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上文(i)及(ii)所述之兩個櫃台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iv)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現有粉紅色股票代表)之臨時櫃台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關閉。其後，只會以新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以新藍色股票代表)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之現有粉紅色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且不獲接納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粉紅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按每五十(5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上述期間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惟股東須就每張所註銷之股票或每張所發出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換領手續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除另有指示外，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發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顏色將為藍色，以與粉紅色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區別。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719,000,000股股份。

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對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作出調整。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將作出之調整(如有)而言，本公司將知會購股權持有人。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960,000,000港元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6,4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相應調整。本公司將就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已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5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一般股東會議中， 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建議股份合併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因應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董事亦相信，行使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於在相信該等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而言)。然而，倘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根據上文「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理由及好處」一段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謹啓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就建議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

1. 有關股份購回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之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均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按購回授權或個別交易批准之方式事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共有33,739,982,591股已發行股份。倘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373,998,259股股份或等同之合併股份(按股份合併已生效之基準)(即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證券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於在相信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後經審核賬目之日期)止年度之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6. 董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假設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前並無行使或轉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情況下，概無人士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25%。

董事並不知悉因按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將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影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曆月及本月(計算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	0.156	0.119
六月	0.153	0.117
七月	0.122	0.086
八月	0.115	0.060
九月	0.064	0.033
十月	0.050	0.019
十一月	0.040	0.024
十二月	0.029	0.019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026	0.019
二月	0.024	0.019
三月	0.020	0.015
四月	0.018	0.011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7	0.01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周安達源先生，61歲，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言及文學。周先生現任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建懋國際有限公司及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恆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恆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

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就彼之身份為本公司主席，彼有權獲得每月100,000港元之薪酬。彼之薪酬乃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周先生並無特定之委任任期，惟彼須按照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周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於本公司認購最高達15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就有關建議重選周先生為董事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李明先生，46歲，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為江西財經大學)， 主修計劃統計學。在加入本公司前， 李先生曾在中國出任多間著名公司之要職， 彼在管理及商業策劃方面有極豐富經驗。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期間， 彼曾獲委任為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其並無於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一份從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合約書面通知生效為止。李先生現時之每月報酬為100,000港元，並可能獲發由董事會單方面全權釐定的酬情花紅。其報酬是以其職責範圍及現時市場環境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之個人權益及法團權益分別為2,970,058,820股及235,294,117股。李先生及其控制之法團，共持有3,205,352,937股本公司股份，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0%。除以上披露外，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李先生擁有相當權益的一間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利益提供財務援助，且就財務援助而言，並無就本公司之任何資產設立押記。該財務援助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就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為董事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胡柏和先生，46歲，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他在中國是一位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稅務師。他在財務會計方面有極豐富經驗，胡先生現於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總經理。在一九九三年加入該事務所前，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工作逾七年。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董事服務合約，董事會按其資歷、經驗及職責範圍釐定其董事酬金，每年金額為80,000港元。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胡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就有關建議重選胡先生為董事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張希平先生，64歲， 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哈爾濱軍事工程學院艦艇設計與製造專業及在一九七七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研究生班流體力學專業。彼在中國是一位教授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張先生在船舶業方面有極豐富經驗及曾出任數間國企之高職。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董事服務合約，董事會按其資歷、經驗及職責範圍釐定其董事酬金，每年金額為80,000港元。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就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董事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0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賦有權利認購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賦有權利認購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配發行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外,不得超過下列項目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董事透過本公司股東以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高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最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法例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公司法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最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權力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是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該計劃之10%限額，惟(i)「更新」限額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先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於計算此已「更新」之10%限額時計算在內。」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起上市及買賣後:

(a) 將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而已發行合併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均不會發行予股份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執行一切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以及簽署其認為就實行／或令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適宜或合適的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文和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1樓1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希平先生、項思英女士及胡柏和先生。